

2026年北郭乡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武陟县北郭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蔚冉（郑州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郭乡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飞防服务，服务面积23102亩，按照中标价182274.78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执行，飞防服务作业地点：河南省武陟县北郭乡。

二、乙方在作业前，要与服务村，明确服务环节、服务内容，并在村委会门前进行公告。

三、武陟县2026年北郭乡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工作要求：

乙方飞防无人机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，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、地点、面积等相关信息，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。

乙方飞防作业要求：使用多旋翼无人植保机，航线飞行高度在2.5-4米之间，飞行速度要求在6-9米/秒，亩施药液量(药剂+水)在2~3升，作业过程中风速 ≤ 3 级，不能在太阳光强烈时段作业。

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，村委喇叭广播等形式，提高农户知晓率，并留存影像资料。乙方在飞防配药时、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，推荐使用水印相机（手机 APP），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、时间。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将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，要全部回收，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。乙方在作业全部完成

7天内，向甲方提供作业时影像、作业轨迹、村委会签字确认表等资料。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北郭乡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合同标的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厂家	单位	亩用量ml (g)	亩数	单价 (元/亩)	合计
1	杀菌剂：240g/L噻呋酰胺	东南植保	亩	20	23102	3	182274.78 元
2	杀虫剂：10%联苯·噻虫嗪	河南科银	亩	25	23102	2	
3	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	沧州志诚	亩	10	23102	1	
4	飞防助剂	邯郸锐坤宝	亩	10	23102	0.89	
5	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	山东林然	亩	100	23102	1	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飞防任务。

四、验收：服务结束后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、出具验收报告。

五、责任免除：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、检疫性、爆发性、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、及时防控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因洪涝、干旱、冷害、污染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武陟县北郭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河南省武陟县北郭乡小司马村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瑞西平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武陟兴华路支行

账号：941000010008716681

乙方：蔚冉（郑州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八堡村田河小区3号楼付5号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 秦二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口支行

账号：J4910154906201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6日